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14]45号

关于申报 2014 年吉首大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课程教学内容的优化与课程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升课程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 2014 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的有关精神,学校决定组织 2014 年吉首大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与任务

本专项主要着眼于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通过本专项的实施推动广大教师对课程教学进行创新,推进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造就一批“名师名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学校课程资源建设计划及学校经费预算情况,本年度预计立项课程教学改革专项 40 项左右。本次立项优先考虑覆盖面广、课时多、对专业办学支撑力强的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

二、申报与建设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对课程教学改革有创新性思维。项目组成

员应为本专业或者本教研室教师，能够参与到本课程的教学教研活动中来。项目组应围绕课程教学经常进行研讨总结，探索该课程教学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

2、项目支持教学内容的改造与优化。项目组应以课程教学为主体，以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为目的，在实际教学中对课程内容不断探索更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及时将本学科前沿的理论与知识吸纳进来，对课程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与优化，构建符合学校办学实际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课程教学内容体系。

3、项目支持开展创新教学方法的探索。如开展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研讨式教学；开展以开放式和互动式为特征的案例教学；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开展微课教学、翻转课堂、MOOC教学等等。

4、项目开展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在中期检查与结项时应有详细的材料记录，如一定课时的课堂录像、备课教案、项目组教研活动记录、教学观摩记录、学生反馈评价情况记录等，并形成完整的新的教学大纲、考核大纲、课程资源库、习题库（或者试题库）等配套材料，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心得与总结材料、教改论文等。

三、推荐遴选程序及建设工作

学校根据各学院专业和课程分布情况制定了申报指标（附件1），请各单位严格按指标数进行限额推荐，多报的不予受理。

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改革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如建设期间项目负责

人因故调离或者不再担任该课程的教学任务,可以申请变更负责人或者撤销立项。

四、推荐时间和提交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向我处提交下列材料:

- 1、2014 年吉首大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申请书(一份,附件 2);
- 2、2014 年吉首大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汇总表(附件 3)。

所有相关纸质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张家界校区报送教科办,所有材料的电子稿(申报书及汇总表等)应以单位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办公邮箱。**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联系人:宋海龙(吉首校区 0743-8564146, jsujyk@126.com)

余继宏(张家界校区 0744-2110918, yuer_130@163.com)

附件:

- 1、2014 年吉首大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申报指标
- 2、2014 年吉首大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申请书
- 3、2014 年吉首大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汇总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14 年 5 月 29 日